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份确定。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1 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及2024年度津贴方案

本议案独立董事回避表决，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未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或摘要。

十二、《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十三、《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在2022—2023年2个会计年度中未能达成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其在两个行权期内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共计180万份。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杨宜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安永华明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出具了评估报告。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及与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黄金、电解铜等主要产品价格风险及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保证产品销售的利润空间，控制黄金租赁融资、外币借款等资金成本，2024年度公司拟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对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品、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保障稳健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为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拟

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上述融资主体范围包括现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融资事项的谈判、签署合同及其他与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上述担保范围包括现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的谈判、签署合同及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议案由董事会发出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